

吴堡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及改造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吴堡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甲方：吴堡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9436840254Q

住所地：吴堡县杨家店新区崇文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吕晓兵

联系人：魏焕政 联系电话：15309126207

乙方：福建霖川聚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345AH092

住所地：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2号楼坂上社37-2号309室-F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郑俊明

联系人：肖贤 联系电话：1865010235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如适用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经竞争性磋商/友好磋商达成一致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等价有偿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本合同与本次项目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磋商澄清及承诺文件互为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吴堡中学校园文化设计及改造项目
2. 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磋商约定及行业规范，为甲方提供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专项服务（具体服务清单、工作范围、服务标准详见附件）。
3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4. 服务期限：自设计稿确认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

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说明

1.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¥776000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2. 价款包含内容：本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工、调研、方案编制、资料整理、成果输出、现场服务、交通、耗材、税费、验收配合、售后答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追加任何费用（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除外）
3. 发票要求：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☐增值税专用发票 ☒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：6%。
4. 付款方式：
 - 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%，计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元；
 - （2）全部安装完成，整体项目综合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60%尾款。
5. 付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福建霖川聚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园支行

账号：40352001040049365
6. 甲方有权在付款前核验发票及服务成果，乙方未按要求开票、未完成服务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三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标准

1. 交付成果：☒纸质资料（2份） ☒现场服务验收确认单
2. 交付时间：自设计稿确认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
3. 验收依据：以本合同约定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承诺、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为验收依据。
4. 验收流程：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免费整改、返工、补正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、未组织验收的，视为服务成果验收合格。

6. 整体质保期 1 年，自整体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督导，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3.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、相关数据及必要工作配合条件。
4.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、内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
5. 及时接收乙方交付成果，按期组织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及磋商约定内容、标准、时限完成全部服务，保证服务成果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
2. 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对接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、不得擅自暂停服务。
3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4.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，做好安全管理，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5. 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、工作信息、项目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、传播、使用。
6. 项目交付后提供配套答疑、售后完善等兜底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核查、归档、整改工作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

1. 除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外，乙方为本项目专属创作、编制、产出的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：☒归甲方所有 ☒甲方享有永久独家使用权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。
2.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为原创或合法授权，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情形，若引发第三方投诉、索赔、诉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15日的，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未按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1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完工部分双方据实结算，甲方超额支付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，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3.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成果存在重大瑕疵，经两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及磋商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工部分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重大公共事件、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、磋商确认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9 日